

#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均持有各项目的计算。

11、网上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1年3月3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3月3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12、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认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4月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开户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包销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详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处收到举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并计算。

16、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7、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科创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各项发行条款,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认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次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 重要提示

1、莱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752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莱尔科技”,扩位简称为“莱尔科技”,股票代码为688683,该代码同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83,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分类指引》(2021年修订),本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股票为3,714.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856.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09.85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47.05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最终网上发行及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符合合格条件的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上申购。请符合网下申购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含交易日)9:30-15:00。关于上交所申购平台的具体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一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易册》等相关规定。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1年3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指引》、《承销业务规范》和《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为无效,并在《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于2021年3月24日(T-4日)12:00前通过东方证券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star.ontsec-ib.com)在线提交《承诺函(电子版)》及相关核查材料,《承诺函(电子版)》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受益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将在网下配号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25日(T-3日)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资格核查文件。如因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参与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注意一: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并接受监管部门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3月1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即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3月18日,T-8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方证券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提交的登记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注意二: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对本次发行价格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3月1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1)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员已自愿签署、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执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选择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后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

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①就同一次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②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2)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认购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申购公告中的网上申购数量)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且已根据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所有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始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1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对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所有后果。

6、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上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3月29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3月26日(T-2日)刊登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网上路演公告”。

7、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1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战略投资者完成缴款、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2、2021年4月1日(T+2日)上午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3、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相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3月22日(T-6日)登录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方式

1、莱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3,71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752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莱尔科技”,扩位简称为“莱尔科技”,股票代码为688683,该代码同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83。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网上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网下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科创板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东证创新”),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西部证券莱尔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此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4、本次发行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监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1年3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3,714.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714.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557.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09.8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47.0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上发行及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3月25日(T-3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范围内,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战略配售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含交易日)9:30-15:00。

####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指引》、《承销业务规范》和《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资格核查文件。如因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参与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申报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上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应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他综合上市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中,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限售账户编号将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取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对象的,将分别对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

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3月22日) 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反馈意见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3月23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反馈意见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3月24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反馈意见(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3月25日) 周五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1年3月26日) 周六	确定发行价格 战略投资者缴款及配售对象申购股款 网下投资者缴款及配售对象申购股款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3月29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3月30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T+1日 (2021年3月31日) 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4月1日) 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
T+3日 (2021年4月2日) 周六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产规模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4月6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 注:

- 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3、若本次发行询价及《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超过10%的,在申购前至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超过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4、如网上交易所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 2、路演推介安排
-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3月22日(T-6日)至2021年3月24日(T-4日)期间,通过现场或视频会议的形式,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1年3月22日 (T-6日)	9:00-17:00	现场/视频会议
2021年3月23日 (T-5日)	9:00-17:00	现场/视频会议
2021年3月24日 (T-4日)	9:00-17:00	现场/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3月29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3月26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 二、战略配售

####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创新”),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西部证券莱尔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莱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57.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东证创新初始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185.70万股;莱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初始战略配售的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即371.40万股,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数量不超过5,540.00万元。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于2021年3月26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

4、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东方发行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2、跟投数量

根据《业务指引》,东证创新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于2021年3月26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莱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00%,即371.40万股,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资产规模不超过5,54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西部证券莱尔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年3月3日

募集资金规模:人民币5,54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人姓名、职位、认购金额与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职务	是否上市公司董监高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1	伍仲乾	总经理、副董事长	是	1,100.00	19.86%
2	范小平	董事长、投资负责人	是	760.00	13.72%
3	吴锡国	董事、副总经理	是	600.00	10.83%
4	欧阳朝晖	董事、副总经理	是	120.00	2.17%
5	李政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200.00	3.61%
6	陈前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550.00	9.93%
7	崔亚伟	财务总监	是	570.00	10.29%
8	康玉强	惠恩电子事业部财务总监	否	390.00	7.04%
9	曾光海	IT总监	否	130.00	2.35%
10	刘仕海	惠恩电子事业部生产部经理	否	300.00	5.42%
11	魏林华	财务经理	否	120.00	2.17%
12	吴国辉	营销总监	否	380.00	6.86%
13	陈集群	市场分析师	否	200.00	3.61%
14	贺天方	供应链经理	否	120.00	2.17%
	合计			5,540.00	100.00%

#### 注:

- 1、合计数与各部门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 2、以上表格中,不惠电子佛山顺德惠不惠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3、莱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 4、最终认购金额和股数待2021年3月26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之后确认。

(以下为核心)